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86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一次“科达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科达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科达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 174,940 张,代表本次债券本金总额共计 17,494,000 元,占本次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 3.4%。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委派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4,54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99.77%;反对 40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23%;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黄勇、何心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报备文件

(一)2023 年第一次“科达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科达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 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416,8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097

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 人,代表股份总数 149,806,1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9%。其中,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共计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806,106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9.79%,计入上述表格数据。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张文钧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49,869,506	99.6361	547,309	0.363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456,388	89.0619	547,309	10.938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何心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87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增补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烨先生因职务调整,已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拟提名李振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

李振汉先生简历:

李振汉,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经济师职称。历任招商银行长沙河西支行副行长,华夏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总经理,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李振汉先生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当前仍兼任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无其他兼职,李振汉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83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雪天盐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岩盐开采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湘衡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衡盐化”)根据矿山生产接替的需要,拟对矿权范围内未开采区域的矿产资源进行整体规划,综合开发岩盐资源,建设岩盐开采项目。项目拟规划建设 26 口卤井,工程建设投资合计约 8505 万元,计划分三年实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政策,符合企业持续发展的需求,工艺技术成熟,各项风险可控,投资合理。同时,项目实施考虑利用盐穴容腔储能,既能最大程度开发利用岩盐资源,又可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提供保证。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向百格银腾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晶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科技”)“通过整合省内优势包装企业,并将其打造成为湖南省包装行业的头部企业”的战略定位,雪天盐业拟联合晶鑫科技、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腾”)共同投资对湖南百格银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用名,以下简称“百格银腾”)实施增资扩股,具体方案如下:

1、长沙银腾全资设立百格银腾(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成立),再以新厂区土地、厂房及可用设备评估作价对百格银腾增资,雪天盐业以现金出资,晶鑫科技以可用设备评估增资入股。

2、长沙银腾增资注入百格银腾的资产评估值为 11,025.51 万元,雪天盐业以现金约 17,079.56 万元出资,晶鑫科技以可用设备评估约 3,396.38 万元出资参与百格银腾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约 54.22%,晶鑫科技持股约 10.78%(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雪天盐业实际控股 65%,将百格银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增资扩股完成且具备生产条件后,晶鑫科技、长沙银腾将各自经营的原有业务全部转移至百格银腾。晶鑫科技、长沙银腾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再经营与百格银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此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85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意终止全资子公司湖南雪天盐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天技术”)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南开门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门生活”),具体情况如下:

一、终止吸收合并情况概述

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拟由全资子公司雪天技术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开门生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在前述子公司吸收合并实施的过程中,公司发展规划进行了战略调整,拟终止此次吸收合并。

二、终止吸收合并原因

开门生活作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数字化转型专项规划》的重要平台,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业务规划,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取消雪天技术吸收合并开门生活。

三、终止吸收合并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雪天技术和开门生活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均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前后均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8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回购注销股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实施 2021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该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完成注销 1,017,000 股。

2、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情况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完成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共向 27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 1,7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已就该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4472 号)。

上述事项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此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3,193,908.00	16,633,000.00	589,826,90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69,346,992.00	0	1,069,346,992.00
股份合计	1,642,540,900.00	16,633,000.00	1,659,173,900.00

二、拟修订内容: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股本情况为基数,变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254.09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4,254.09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917.39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5,917.39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此外,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因此,根据上述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修订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84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4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名,会议由监事会临时召集人周卓娟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向百格银腾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南晶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鑫科技”)“通过整合省内优势包装企业,并将其打造成为湖南省包装行业的头部企业”的战略定位,雪天盐业拟联合晶鑫科技、长沙银腾塑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腾”)共同投资对湖南百格银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用名,以下简称“百格银腾”)实施增资扩股,具体方案如下:

1、长沙银腾全资设立百格银腾(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成立),再以新厂区土地、厂房及可用设备评估作价对百格银腾增资,雪天盐业以现金出资,晶鑫科技以可用设备评估增资入股。

2、长沙银腾增资注入百格银腾的资产评估值为 11,025.51 万元,雪天盐业以现金约 17,079.56 万元出资,晶鑫科技以可用设备评估约 3,396.38 万元出资参与百格银腾增资扩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约 54.22%,晶鑫科技持股约 10.78%(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雪天盐业实际控股 65%,将百格银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增资扩股完成且具备生产条件后,晶鑫科技、长沙银腾将各自经营的原有业务全部转移至百格银腾。晶鑫科技、长沙银腾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再经营与百格银腾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否则将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与长沙银腾的合作,能够从技术加成、市场拓展、客户渠道、战略匹配、机制融合多维度实现优势互补效果,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增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49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已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中拟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 850.00 万股调整为 838.4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4.10 万股调整为 772.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81 人调整为 768 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1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50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召集人已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 850.00 万股调整为 838.4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4.10 万股调整为 772.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81 人调整为 768 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1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5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772.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1.93%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鉴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1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7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2.50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请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033、038)

2、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3)。

4、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5、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050、051)。

(二)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 850.00 万股调整为 838.4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4.10 万股调整为 772.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81 人调整为 768 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以上调整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并同意以 14.1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认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4.1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

2、首次授予数量:772.5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0,001.00 万股的 1.93%

3、首次授予人数:768 人

4、首次授予价格:14.14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或 / 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SUN WEI(孙伟)	德国	核心骨干员工	3.00	0.36%	0.0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767 人)			769.50	91.78%	1.92%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768 人)			772.50	92.14%	1.93%
预留部分			65.90	7.86%	0.16%
合计			838.40	100.00%	2.10%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其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 1 名外籍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除 13 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不再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并同意以 14.14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7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77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对首次授予的 772.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1.01 元 / 股(公司首次授予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收盘价);

2、有效期: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7994%、14.9939%、14.8252%(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2026 年(万元)
772.50	13,490.94	1,868.24	7,554.76	2,977.01	1,090.94

注:

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法律意见》;

(五)《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3-051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请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033、038)

(二)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向相关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3)。

(四)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050、052)。

二、调整事项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首次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 850.00 万股调整为 838.4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4.10 万股调整为 772.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81 人调整为 768 人。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一致意见: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850.00 万股调整为 838.4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4.10 万股调整为 772.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81 人调整为 768 人。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总量由 850.00 万股调整为 838.40 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84.10 万股调整为 772.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81 人调整为 768 人。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审核,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和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法律意见》;

(三)《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4 日